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。

2.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4.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

存在违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